

項目	門牌整改編或補換發
法令依據	<p>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改編：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門牌補換發： (一)房屋所有權人(二)房屋現住人(三)房屋管理人(四)里、鄰長或管理委員會。</p> <p>三、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四、若為因「4」、「44」、「444」號或認為號碼不吉利申請改編者，需附改編申請書。</p> <p>五、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臺幣 20 元，門牌每塊新臺幣 60 元。</p>
作業要領	<p>一、為順應民情風俗習慣，凡新建房屋初編門牌號碼或現有房屋已編門牌號碼，其基本號(含支號)為「4」、「44」、「444」號者，戶政事務所得應房屋所有權人之申請辦理初、改編。</p> <p>(一)基本號改編者，以其前一序號之支號依序辦理改編(如原 2 號其前序號為 2 號時改編為 2 之 1 號)；支號改編者，以後序支號辦理改編釘(如原 1 之 4 號改編為 1 之 5 號)。</p> <p>(二)如因申請改編而造成相關房屋門牌號碼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應徵得各該房屋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改編。</p> <p>(三)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應於申請書上聲明如日後因其本號或其支號房屋之門牌號碼變更致須隨同改編時，應無異議同意。</p> <p>(四)門牌有(1)修建房屋正門方向(2)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3)其他原因。上述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門牌改編。</p> <p>(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1)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或不合規定。(2)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p>

更新日期：107/1/18

作 業 要 領	<p>二、內政部為建置線上地名譯寫系統資料庫更臻完備，自 93 年 1 月起有辦理街道名稱命名、更名或廢止等事宜時，請一併將異動資料逕送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辦理更新。</p> <p>三、當月如有新、增、改編門牌號情形，於次月 10 日前提提供稅捐稽徵處(或所轄分處)相關門牌資料。</p>
------------------	---

更新日期：104/8/31